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12:10-13:00

開會地點: CS-301 教室 (濟世大樓 3F)

主席:劉景寬 校長

出席人員:郭明良副校長、王秀紅副校長、羅怡卿學務長、莊麗月研發長、何美泠產學長、 黃耀斌總務長、張志仲圖資長、國際長(黃斌組長、郭昶志組長代)、陳正生主任 秘書、顏正賢院長(顏全敏副院長代)、李澤民院長(陳丙何組長代)、吳秀梅院長、 王瑞霞院長、黃友利院長、王麗芳院長、凌儀玲主任、陳昭彦主任、陳朝政副學 務長、黃博瑞組長、軍訓室黃仲強主任、陳惠亭組長(楊秋蓮小姐代)、賴富彬組 長、陸文德組長、學生會代表、宿自會代表、僑生代表、陸生代表、外籍生代表 及115 位同學參加。

記錄人員:周大文

壹、主席報告

各位同學會前所提建議,都經過各業管單位研究討論後答覆,若仍有衍生之問題,我們依資料逐條討論。

貳、與校長有約 Q & A

一、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說明:(如附錄)

現場同學對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若無異議,則照案通過,依會辦單位說明處理;有意見者會中討論紀錄如次(項目二之(一))。

二、學生提案與師長回覆

(一)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討論:

※案號3-定期清理車棚廢棄腳踏車案 (總務長補充說明):

目前已針對車棚內廢棄腳踏車實施機動巡邏、加速清理。

校長裁示:

盡量將巡邏時間間距由一學期縮短為一至二週,以便更有效處理廢棄腳踏車。

※案號4-延長收費健身房開放時間案(校長說明)

校長裁示:

請運醫系針對晚間、夜間使用人數進行調查與宣傳後,再行評估延長開放之可行性 與效益。

※案號8-網球場地使用費以校外人士為主,取消校內教職員與學生收費案

(總務長、體育教學中心主任補充說明)

目前網球場地之使用以教學為優先使用,其餘非屬教學使用者依一學期 200 元收費標準,相較其他學校極為便宜,且紅土球場在維護上不同於其他球類場地,需有專

責管理人員針對球場紅土設施、夜間燈光開關及場地維護,故收費應屬合理。 未來總務處將嚴格管理措施,以防收費不公現象。

校長裁示:

請總務處及體育教學中心比較他校使用與收費情形,評估是否尚有調整空間。

※案號10-南北館漏水及外牆整修案(總務長補充說明)

目前以屋頂防漏優先處理,後續處理外牆,預計在寒假結束前整修完畢。

※案號11、12—本校校長遊派及醫院盈餘花費案(秘書室補充說明)

有關大學校長遴選,同學們可以提供意見與建議,透過討論與溝通,研擬最適當的、符合大學法、私校法的方法。

校長補充:

- 1. 本校所有預算會議紀錄(包含董事會議)均透明公開,增加的支出均通過董事會編 列預算,同學可上網查看參考。
- 2. 在校務發展計畫上,考量長期並永續經營、同學畢業後就業機會、校園網絡建構… 等,在預算與支用均以節約為原則,盼以最少經費獲得最大效應。
- 日前陸續投資高醫岡山醫院與小港醫院之3億餘,期以投資收益支撐校務發展, 權衡雙邊以達雙贏。
- 4. 104年度起增加支出近3億元,係從以往作支出之醫院端改列為學校之支出,就 高醫整體而言,此部份並未增加支出,此乃本校財務正常化之必要措施;101學 年度以來,高醫每年仍有盈餘。

(二)現場提案討論:

※場地借用系統整合案

日前發生借用運動場地時使用線上系統登記顯示成功借用,使用場地時卻發現遇上 校隊練球或比賽,是否因管理單位不同導致?請協助克服,以解決困擾。

總務長說明:

場地使用確實牽涉多個單位,需要相互協調與配合。爾後將明訂管理規則,排定先後次序,所有單位或個人均單一窗口登記借用,避免造成重複借用困擾,提高使用效率。

※落實校園垃圾分類案

上學期所提垃圾分類處理,若僅加強硬體設備,應改善有限,建議有效教育管理。 總務長說明:

目前學校主推的是"垃圾減量",希望獲得同學們的支持。

※重設僑陸組案

目前僑陸外生人數激增,學務處僅從生輔組中撥出二位組員協助辦理僑陸外生事務,二位人員同時身負生輔組其他諸多業務,無法專責辦理僑陸外生之繁雜事務,

建議恢復僑輔組,專人專職僑陸外生事務。

學務長說明:

生輔組業務本就繁瑣,組員均身兼多職,建議考慮恢復僑輔組。

校長裁示:

學務處目前分組眾多,從組織管理角度上看,實不宜再增編,僑陸外生事務確有獨特性,但可透過組員間相互支援與完善的組織運作,克服上述問題。本案仍請學務處再行研究檢討。

※案號1、2案由內容未依反映全文會辦業管單位,致答覆內容失準案

各案會請各業管單位答覆時,均依同學反映內容如實會辦,已於會後出示彙辦單向 提案同學說明。

參、臨時動議:

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下午13:00分整。

高雄醫學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與校長有約」 會前建議事項彙辦單

案號	提案人	案 由	會辦單位說明	備考
1	生林同學	本校與中山大學已開放相 互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但依 法規本校學生每學期學別學 程。可否與中山大學深利 論,將修課限制由現行規定 修改為較寬鬆、以便利學生 修課?	1.依據理學學 學有分學之 學有分學之 學有分學之 學生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務處
2	生物二林同學	目前學校與他校圖書館館際合作互借圖書籍措施中,借閱期限僅限兩週,借閱期係僅限兩週,借別的有效限期係以「預測」與一次,是一個人。(目前館際用與一個人。(目前館際用與一個人。),其一個人。(目前館),其一個人。(目前),其一個人。(目前),其一個人。(目前),是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1.館際互借之借閱期限乃依照合作館間之規定,借期為二至三週(依合作館不同而異),且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本館無法自行調整借期,尚祈見諒。 2.館際互借申請表單已修正醫學系及後醫系修業年限,如有延長或提前結束修業之同學,請逕向館際互借承辦人員申請延長或終止本服務即可。 3.館際互借合作館借閱期限說明請參考: http://olis.kmu.edu.tw/index.php/zh-TW/library-services/interlibrary-loan-service/interlibrary-borrowing-service	資處
3	牙醫三何同學	腳踏車棚雖定期清理,仍有 許多未使用之腳踏車佔用 車位。(例如腳踏車輪胎已 經完全沒氣,隨便移動都會 往旁邊倒) 建議類此腳踏車上都貼上 清理通知,達一定時限後, 則視為廢棄腳踏車處理。	爾後本組將於學期中進行腳踏車棚內車輛使用清查,針對車體外觀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腳踏車,將張貼清理通知,俟學期結束後,清理上述車輛。	總務處車管會

	1			
4	牙醫二洪同學	健身房(收費)的開放時間 近期又恢復,不知上學期不 收費試辦狀況如何?試辦 結果可否公告?	1.上學期試辦延長開放時間,但因人數 少,未達預期效果,且考量管理與人 事成本等因素,故維持原開放時段。 2.未來將視學員人數及使用率,再評估 試辦延長開放時間之可行性。	運醫系
5	野 學 學	國研大樓三樓各社團辦公室的場地移動時程、還有未來的確切規劃是否公告週知?	關於 IR 三樓各社團辦公室搬遷,目前與 總務處商議後規劃分兩梯次搬遷: 1.第一梯次:學藝性社團及服務性社 團,預定於10月20日開始搬遷,相 關注意事項及社團位置均已於105學 生社團群組公告周知。 2.第二梯次:各系學會搬遷,俟系學會 辦公室確定後再行公告。	學務處課外組
6	香粧三	通識「輔助」課程,目前只 有醫療行銷與行銷與行銷學系 門。由於香粧品學系在學 與有行銷學 多相關課程,希望可以 對相關課程,希望可以 對 更多種類,避免當學期 量 , 學 對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 等 。 等 。 等 , 是 等 , 是 等 , 等 等 ,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1.香粧系為配合通識中心課程規劃,目前已停開「輔助」及「深化」課程規劃,程時開課程而言,因開課課人。 以,常有時間無法配合或搶修建議,等致選不到課之情形;建議。 規劃多門課程,以供學生選擇與場規劃。 是為協助學生透過通識課程與以「人際溝通」、「與領導力」,以及105學年度式入門」、「與領計解開設之「生活應用程式入門」、「新媒體特效製作與應用」等共4門抵認為輔助課程,經本學期(105-1)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香粧系通識中心
7	藥 吳	高醫沒有 24 小時開放的自習空間(除了考試前一周)以及討論空間(新館交高學別),希望明放到晚上 10 點),希望能提供夜間溫習或討論的學生一個安全舒適的空間。(藥學三吳同學)	圖書館自修空間共有三處: 1.圖書館四樓: 週一~週五 0810~2200 週六~週日 0900~2100 期中/末考前一週之週六、日 0810~2200 2.校友會館二樓、宿舍 A 館 B1 週一至週日 0720~2400 期中/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延長為 24 小時考量環境安全、使用人數及空調電費等因素,目前僅於期中/末考前一週及當週延長為 24 小時對大大時,因素的同學人數仍屬有限;自修室安全問題與保全人力能否支援亦需審慎評估。 目前暫無規劃開放 24 小時自修空間方案。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資處

			甘秋舆止白、冲压、中入几儿白七	
			基於學生身心健康、安全及作息考量,不宜也不建議採24小時開放。	總務處
	醫學五	是否能取消校內教職員與	本案前經行政會議通過,紅土網球場需	總務處
8	黄同學	學生的網球場地使用費。	有維護保養之費用,除教學使用外,基	事務組
			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屬合宜。	
	藥學三	校內運動場地不敷使用,建	運動場地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夜間不開	總務處
	吳同學	議週末週日也能開放借用	放外,其他時間均開放借用。 暑假期間之使用管理將一併檢討。	事務組
		場地,讓全校有需要的系隊	有限知問之使用官互府。所傚的。	
9		們假日也可以使用場地,亦可減少夜晚史懷哲大道練		
		球對往來行人造成的不		
		便,同時避免系隊被迫離校		
		出外練球可能造成的意外。		
	藥學三	北館宿舍裝修後十分美	南館、北館及校友會館為加強磚造外	總務處
	吳同學	觀,但卻漏水不斷、天花板	牆,自66年興建使用至今已歷39年,	營繕組
10		出現不明惡臭白色粘液、網	[復因風化、地震及年久劣化等多方因 事,道孙外峡流业器季,左時会左端於	
10		路時常短線等問題、屢次反	素,導致外牆滲水嚴重,有時會有碳酸 鈣結晶析出,總務處正評估外牆改造之	
		應請人來修繕也未能解決	可行性。	
		問題,希望能改善。	目前先依滲漏問題補強因應。	
	醫學四	想請問校長對於最近董事	1.校長仍期盼董事會能依照私校法與捐	秘書室
	郭同學	會的沉寂有何反應?	助章程行使職權。 2.如「私立大學校長不是執行長」一文,	
		另外,想請問校長的任期將	大學校長是為了實踐大學使命而非追	
		至,有何做為可以防範董事會選出唯董事會是從的校	求利潤,與公司的執行長不同("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41400	
		長呢?	0441-260109)。大學法規定大學校長的遴	
		,,,,,,,,,,,,,,,,,,,,,,,,,,,,,,,,,,,,,,,	選方式,我們的確要思考如何比照公 立大學一樣,不要排除師生、校友與	
			社會賢達共同參與來遴選我們學校的	
			校長,辦法需要大家集思廣義。 3.教育部要求各個學校的財務資訊必須	
11			公開,參考學校網頁("	
			http://info.kmu.edu.tw/index.php/financial-analysis) 就可以讓上述流言不攻自破。同學們	
			也可以將以上資訊回溯,請流言的源	
			頭勿刻意抹黑。 4.劉校長的任期迄 107 年 6 月 30 日,尚	
			有1年8個月。	
			對於校長任用,應從法的層面釐清校長	
			權責、修改本校不適用之法規,並建立合乎大學法、私校法之規章制度。但,	
			徒法不足以自行產生有法遵、有人格且	
			有能力之校長來帶領高醫,遴選過程需	

			要有更廣泛、更合理的民意基礎。	
12	醫學即學	有人曾說校長是揮霍無度 的,將醫院之盈餘盡數花 完,可否請校長針對此點據 理力爭,以免同學誤會。	1.依私關語 50條用 50條用 50條用 50條用 50條用 50條用 50條用 50條用	會計室